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 [編纂]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 [編纂]日期 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 [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黃俊謀 ⁽¹⁾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75,000	31.5%	[編纂]	[編纂]%
Fun Charge Technolo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75,000	31.5%	[編纂]	[編纂]%
楊華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50,000	21.0%	[編纂]	[編纂]%
Happy Charge Technolo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21.0%	[編纂]	[編纂]%
李享成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35,000	18.7%	[編纂]	[編纂]%
Cool Charge Technolo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5,000	18.7%	[編纂]	[編纂]%
許新華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0,000	8.8%	[編纂]	[編纂]%
Enjoy Charge Technolo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0,000	8.8%	[編纂]	[編纂]%
黃紹武 ⁽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	20.0%	[編纂]	[編纂]%
China Charge Technolo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黃俊謀實益擁有Fun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謀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Fun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 (2) 楊華實益擁有Happy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華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Happy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李享成實益擁有Cool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享成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Cool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4) 許新華實益擁有Enjoy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新華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Enjoy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5) 黃紹武實益擁有China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紹武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China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